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浙 0102 执 6453 号

申请执行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执行人:盛*

本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盛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盛*支付执行款 900915.48元,执行费 11409元,诉讼费 11240.5元,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(2021)浙0105执 4957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月庭院 2 幢 2 单元 701 室房产,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本院移交上述房产处置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变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盛*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月庭院 2 幢 2 单元 7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敏 执 行 员 吴黛丽执 行 员 郑利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曾美慧